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本院會場

出席者 副院長 陳立夫

委員 毛翼虎等四六三人

主席 陳立夫

祕書長 張肇元

副祕書長 延國符

處長 倪炯聲

祕書 李謨棟 蔡文模 唐世濰

速記長 徐漂萍 馬克俊 夏範欽 胡濤

祕書長報告到會委員二一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3364B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胡秘書壽宣讀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 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如果沒有修改，照通過。（衆無異議）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僑務委員會審查，並請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商專法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交通部葫蘆島港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公證費用法，強制執行法內有關征收費用條文案，並將前送審議之修正公證費用法草案，予以撤回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民法委員會審查。

六、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查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會同海事委員會審查。擬請大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海事委員會與前案併案聯席審查。



七、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戶口普查法第三、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各條條文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八、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修改軍人撫卹條例草案第五條條文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查軍人撫卹條例草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決，交國防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重行

審查。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國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與前案併案聯席審查。

九、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十、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及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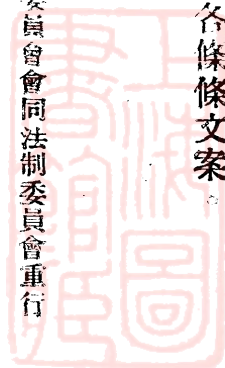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案；交民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案；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十一、行政院咨請將現行蠶種製造條例第十二條但書暫行停止適用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審查。

十二、行政院咨復關於趙委員惠謨等爲行政院未依憲法規定，將三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國營事業預算送院審議，提出質詢案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咨復關於連委員謀等提議：速咨行政院制止國營事業即將單獨加價案請查照案。



十四、本院地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范委員苑聲等提議：依照憲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擬擇重要都市，實施土地漲價歸公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地政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農林及水利委員會、糧政委員會、民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邊政委員會與實行農地農有、市地市有、富源地國有、以及早日消滅禍亂：永固國基等案併案聯席審查。

胡祕書濤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四案。

主席 報告事項第二至第十四案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衆無意見）無意見照所列報告通過。（衆無異議）

十五、程序委員會報告：關於加速本院議程進行之辦法案。

胡祕書濤宣讀程序委員會報告。

主席 請程序委員會報告。

陳委員顧遠 程序委員會上次開會時，係由本席主席，所以今天也由本席報告，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五案，只是程序委員會關於加速本院議程進行辦法的報告：並不是一個案。這當中要加以說明的，有四點：

（一）本日議程討論事項，一共列了八案。因爲有許多案子還是前幾次會延下來的，但是恐怕討論不完，不敢多列，除上次會議尙未議畢的五案外，只增列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急待完成立法程序的政府提案三案。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及委員提案沒有列上的，共有十二案，本來這十二案應該編列出來，但因時間關係，未加列入。今天所列的八案，希望能在今天結束，下次會議，可以討論其他的案子。

(二)本院接受交到各委員會審查的案子沒有結案的，也有一百多件。本來程序委員會在上一會期休會時，有一個決定，將所有未結案件，列表送交各委員會，各委員會有的已將這表印送各委員，有的沒有這樣辦，所以有的委員看見了，有的委員不知道，程序委員會這次特為從新印出，請大家注意。

(三)為節省時間，審查報告或委員提案，除特別情形外，只讀標題案由，不必由祕書宣讀理由及辦法，因為印出的文書，已有文字的說明了，大家可以見得到，不再說明，挪出時間，由提案委員儘量發言，一方面看文字，一方面口頭發言。

(四)關於政府提案，列在報告事項中，程序委員會簽註意見，請大會付委員會審查對於列在討論事項中的委員提案，程序委員會同人很虛心，聽由大會討論決定，不敢簽註意見，就是在上次會期中，程序委員會對此也很少發意見，恐怕大會無形中受到影響，譬如最後一個案，劉委員等所提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案，因為監察院沒有提案權，所以由本院提出，逕交法制委員會審查，程序委員會不願獨斷獨行，所以沒有提出意見。但為議案進行迅速起見，只要大會授權，仍以由程序委員會簽註意見為宜，此外程序委員會委員，也是本院委員羣中產生出來的，只因站在程序委員會委員的崗位上，受各委員會的託委，不能不注意如何加速議程之進行，希望同仁支持、指教，然後才有力量，才能處理迅速。總之，程序委員會是站在公的立場辦事的，希望同人多多指教。

簡委員貫二

剛才聽到程序委員會報告，本院的未結議案，尚有一百三十六件之多，除此以外，還有十二月間要

討論一個最重要最大的明年度預算案。照現在辦法處理，假定每次會議通過八個案件，本期內還不能審議完竣，況且事實上每次會議還不能通過八個案件呢。這百三十六個案件中，政府咨議的法案有七十九件，委員的提案有五十七件，即政府的案件未處理的數目還多於委員的議案。照英國國會例子，對於政府法案，都是儘先儘速處理，每星期之中，只有星期五開會討論議員的提案，這就是表示對於政府法案要處理迅速，否則引起政府不滿，受

人民批評，國會就不好意思再指摘政府了。英國辦法，是不是可供我們的參考，希望程序委員會檢討研究。我們處理案件遲緩的原因，從好的方面講，是對於議案的內容，熱烈討論，反覆研究，希望內容盡善盡美；從不好的方面講，很容易引起外面誤會，以為立法院工作的效率不夠，姑無論這些誤會是否確實，我們本着自我檢討的精神，應設法有所改進。本來各國議會處理案件的遲緩也是在所不免的，如英國國會在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九年的十年之中，共議決三百八十八件案子。平均每年只處理三十八個案子，僅這三百八十八個案子之中，有十件費了二百〇七天的時間。還有的案件，討論兩年以上的。因為如此遲緩，所以國會派人調查遲緩原因以求改進。我們要自我檢討，應該研究改善辦法，本席覺得過去議案遲緩的原因：（一）是大體討論的時間太久。（二）是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雖想熱心負責但以輪值關係時常移交，以致精神不能貫注。（三）是小組審查召集委員因事因病，不能按時召集會議（四）是有些案件內容複雜，意見紛歧，一時不能得到圓滿解決。本席以為改進的辦法：（一）希望各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在短期內把未結議的案子調查清楚，擬具迅速處理辦法，本人在財政金融委員會，就知道財政金融委員會尚有二十多個議案沒有討論完畢，本人為該會委員之一，當然也有一部份的責任。（二）小組召集人，因為本身有事或有病不能按時召集會議時應由本人迅速請人代理或另推人選負責召集。（三）重要法案如國防部組織法案，應該從速完成立法程序，否則，我們責備國防部軍政情形是沒有法律根據的，又有時間性的議案，如幣制改革補充辦法等，都應該提前辦理的，不然，就失了時效，所以應就「重要的」及「有時效的」先解決。

我們感覺在討論每一案件時，需要參考的資料不夠，希望專門委員或是本院圖書館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料，以便隨時有參考的方便，以利議案之審查研究。又各委員會每月月終對於議案進行情形似應有一簡單書面報告大會，使全體委員知道議案進行的情形。以上本席提出的簡單意見，供各委員參考，我相信各位對此也有同感的。我統計行政院咨請審議而未完成審議手續的有六十九案，我們如果這樣遲緩，那能再責備行政院的工作效率不高呢

。假若責備他們，我們的立腳點是不大適當的。現在外界對於本院，多所批評，必須我們抖擻精神增加效率，並接受外界的批評，以謀改進，才表現出來立法院開明進步的作風。

陳委員海澄

程序委員會所提案件很重要，我們研究如何使會議討論案件迅速進行，所以對程序委員會所提辦法有兩點意見加以補充。

(1) 程序委員會的思想把一讀會省略、僅宣讀案由以節省時間，關於這一點，我們覺得根據會場經驗，一讀會由秘書宣讀一遍，並不耽擱時間，可以不必省略，同時一讀會也沒有省略的例子。

(2) 各委員提案由程序委員會附註處理意見，請大會逕付審查，以節省廣泛討論之時間。關於這一點，我們覺得程序委員會可以貢獻意見，不能必定大會交付審查。

此外個人還有幾點意見貢獻：

(1) 根據議事規則每星期二五兩日例會，但是三四六三日也還是可以開會的。如果某一案件在此次院會不能討論結束，明天還可以繼續開會討論，這在過去立法院內也有這個例子，如第一屆立法院在一二年內將全部法典完成，就是靠有這種精神。同時過去開會往往討論到晚間十一時散會，也有爲了一個案件不能解決，繼續討論三四日的。根據這些例子，所以我們如果感覺時間不敷，可以繼續幾天開會。

(2) 各委員會小組審查問題，本來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凡大會交下案件，逕付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可即推定委員數人辦理，同時指定一人爲召集人，可以負專責迅速進行。現在各委員會又分若干小組，各組人數多寡不一，因此交付審查，公事往返，耽擱時間。同時各小組開會又臨時推定主席，沒有人負專責。所以本席主張大會交下審查案件，還是逕付委員審查，指負專責，以免時間耽誤。

(3) 大會發言，雖然各委員都知道避免重複，事實上重複的還是很多。過去中國第一屆國會，他們都是交番發

言，在送發言單時，即已註明是贊成、抑反對，還是有修正意見；如此就沒有可能重複發言。所以希望大會採取更番發言的辦法，可以提起大會的興趣，而節省時間。

秘書長

劉委員次楓等十三位委員於報告事項第十五案提出書面意見，付宣讀。

胡秘書濤宣讀劉委員次楓等書面意見。

劉委員次楓書面意見

1. 星期二議事日程提出議案如當日討論未畢繼於星期三府續討論無特殊情形不移入星期

五議程

2. 星期五議事日程提出議案如當日討論未畢繼於星期六府續討論無特殊情形不移入下星期議程以維程序

3. 本會期提議或審議各案務於本會期討論完竣無特殊情形不移至下會期補行討論免誤時機

主

席 報告事項第十五案，程序委員會希望提出大會，關於大會中如何節省時間，使得積壓的一百多案件能夠快

點通過。剛才有委員提出關於議案經過審查會，或者用其他的方法，希望迅速進行。如果大家對於報告事項第十

五案程序委員會報告大會如何節省時間的辦法，沒有意見，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如果大家還有意見，將報告

事項十五案移作討論事項。

陳委員海澄

交程序委員會研究一下。

主

席 是否將今天各委員提出的意見，送程序委員會再研究，提出下次院會報告。

劉委員明侯

程序委員會規定的辦法，大會僅宣讀案由，並不是省略一讀會。因為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這個辦法可以通過，以節省每次院會的時間，理由很明顯，沒有什麼可以討論的。

主

席 報告事項第十五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各委員意見，送程序委員會。（衆無異議）

此外報告事項第三條，交付審查，希望加海事委員會，如果大家沒有異議，增加海事委員會審查。（衆無異

吳委員延環

上星期二本院通過一個案件，就是咨請行政院對北方糧荒，限三日內決定辦法，迅速起運。到今天已經有七天，究竟行政院有無答復？有無決定辦法？有無起運？請秘書處報告！

秘書長

吳委員提詢運濟北方糧食問題，秘書處自從將決議案送到行政院後，本人曾去會過行政院李秘書長他說：

自接到立法院此項決議以後，即召集交通、糧食、財政、社會四部會商，決定辦法，並已着手進行。因為手續上有若干機密性，暫不作書面答復，據其口頭答復，此事已在進行辦理中。李秘書長說：請各位委員，以後看事實。

吳委員延環

據我所知，剛才秘書長報告的，不甚確實，他們雖然召集會議決定辦法，但是還沒有實行。請秘書處再追問一下。

主

席

由秘書處查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送美國參議院關於中美商約議定書之決議，請予審查，俾便飭遵案案。

胡秘書濤宣讀案由及審查報告。

程委員天放

三十五年在南京簽訂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是外國不平等條約廢除以後我國與外國所訂第一個最友好，最平等的條約。本來這條約前年政府已經批准，但是美國參議院在通過這條約時，有一個保留，要等這保留得到中國政府同意，才可換文生效，所保留的就是關於著作作品的翻譯權，因為中國未加入版權同盟，對於世界

各國的著作，向來是自由翻譯的，無論英、美、德、法各國的著作都是如此。而且在一九〇三年的中美商約中，美國也承認中國的這項權利。這次中美新約議定書第五項丙款也是規定雙方暫時不保護翻譯權。就是中國書，美國可以翻譯，美國書中國也可以翻譯。爲什麼美國要提出保留？就是美國方面感覺，對中國無所謂，假定法國，義大利以及其他國家援例要求，可以自由翻譯美國的著作，這對美國是一種損失，爲了防止其他國家援例，參議院才提出這個保留案。美國參議院決定在對中國未作關於翻譯之協商及協定以前，還是適用一九〇三年條約第十一條的規定，就是中國可以自由翻譯美國的著作，這件事對中國本身有利無害，外交委員會審查本案時，特別慎重，曾經函請外交、內政、教育各部派員列席說明，并請中央研究院，中國教育學會，商務印書館派員到會，徵求他們的意見，研究結果，作成這個決議草案，即剛才宣讀的附件，其實不是附件，而是決議案全文。這個決議分爲兩段：第一段表示立法院可以接受美國參議院的保留案，就是承認適用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第十一條的解釋。這對我們比新的條約更爲有利。但要請各位注意的是，還有第二項。爲什麼加上這一項？就是外交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政府機關代表和人民團體代表，以及外交委員會許多委員，認爲美國參議院決議案，除了保留第五項翻譯權之外，還有美國準備立即和中國協商改進著作權的關係，就是說，保留是暫時的保留，將來另有了新的關係。因此大家顧慮到。假定美國立刻要磋商改進著作權的關係，不准中國翻譯，對中國是一種大的損失。決議第二段的意思就是針對這一點而外。我們雖然同意保留，並不是接受美國參議院的整個決議案，因爲將來如果須雙方認爲必要，始再進而協商改進著作權之關係，要是中國認爲沒有必要，可以把問題延長下去。同時爲約束政府起見，規定雙方認爲必要時，政府應仍依據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條之精神，進行協議。我們爲什麼不採取一九〇三年的中美商約的條文呢？因爲那個商約是不平等條約之一，大部份對中國不利，只有第十一條對中國有利，所以我們只講要根據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一條的精神。

同時美國參議院對於爲什麼要保護翻譯權，也講了一番理由，「參議院認爲保護文學或藝術作品之著作人本人翻譯或授權他人翻譯其作品之專有權，在對著作人維持公正，實屬重要，并就確使須用原文以外之文字以閱讀該作品之人民，獲得忠實之翻譯及表達而言，亦屬同樣重要」。換一句話說，保護著作人的權利，對著作人很重要，同時，對其他各國靠翻譯才能閱讀這作品的人，也很重要。美國提出它的理由，我們爲了達到我們的目的，也提出了一種很重要的理由，就是「文學及藝術作品之目的，在傳佈文化，而確使須用著作品原文以外之文字以閱讀該著作品之人民獲得其本國文字之譯本，於文化之有效傳佈，實有裨益」。我們的意思是文學及藝術作品，目的在傳播文化，希望世界上傳播愈多愈廣愈好，中國人大多數看不懂原文，如果翻譯出來，對中國人固然很好，對於傳播美國文化，不是也有利嗎？所以我覺得接受這個保留，中美商約就可發生效力，同時可以做照美國的辦法，由本院將決議案送交政府，再由外交部譯送美國大使館查考，這問題就可告一段落。我相信這事對中國文化界，只有利，沒有害。（鼓掌）

主 席 本案照外交委員會報告通過，有無意見？（衆無意見），沒有意見照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衆無異議）

二、刑法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案

胡祕書壽宣讀審查報告原文

主 席 請刑法委員會審查人說明

江委員一平 修正刑法第五條這個案子，是院會交付刑法委員會會同外交僑務兩委員會聯席審查的，本來刑法第

五條，內容共有七款，鴉片罪不在其內，政府的奇文，在第五款後新加第六條鴉片罪，並新增第二項「前項第六款之鴉片罪以中華民國人民犯者爲限」，政府的理由是因爲各國禁烟法令不同，而中國人民僑居國外以及中國海

員，犯吸食鴉片販運鴉片的很多，以致受到國際間禁煙國家的指責，亦影響到國家聲譽，故有刑法第五條修正案的提出。查刑法第五條各款爲內亂外患罪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文書印文罪，此類罪犯有關國家主權和安全，雖外國人在中國國境以外有違犯情事；到了中國還是應該逮捕判罪的，他如海盜罪，爲世界公約應予制裁之罪行，如有海盜行爲均普遍認爲犯罪，故第五條有一項「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如各罪者適用之」，現在要加入鴉片罪，理由自屬正常，但要新增以中華民國人民犯者爲限，則與前項精神不能相稱，況且鴉片與單純吸食鴉片罪不同，吸食鴉片有損民族健康，外國人吃煙與本國固無關係，但外國人幫同中國人販運，則問題就與單純吸食鴉片罪不同了，鴉片和海盜爲全世界共同制裁的罪行，所以規定以中國人民犯者爲限實無此必要，故審查結果刪去新增以中華民國人民犯者爲限一項，審查意見將鴉片罪根據刑法分則次序列入第五條第六款，將原六七兩款遞改爲第七第八款。本案是三個委員會會同審查的，初步審查各委員會都有代表參加，我們覺得爲一個並不複雜的條文來勞動三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開一次聯席會議，實成「勞民傷財」，就決定由初步審查委員分別用書面將決議內容轉報各該委員會，如不同意，就通知召集委員，再開聯席會議，如無異議，即照案聯銜報告院會，經由各該委員分別同意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所以今日提出院會討論。希望院會早點決定，送政府公布施行。

陳委員顧遠

在這個會期，本席因爲身體多病，除了代表程序委員會報告外，沒有多發言，今天對這個案子，不能不來說幾句，本席覺得修改刑法，這件事情太重要了，國家要提高華僑在外榮譽，貫徹禁煙禁毒政策，使鴉片罪的規定適用於在外的華僑，本是應該的，然而不一定要修改刑法第五條，可用另外方法達到目的，刑法民法，不是普通單行法，單行法比較容易修改，但已經使人有「朝令夕改」之感，民法是國家重要的大法典，它在制定的時候經過很多考慮，過去已爲老百姓所遵行，我們如果要修正，就要全部改造，不應該零零碎碎的修正。本人雖不是現行刑法的起草者，故並無文章自己好的必要，但過去確和不少同人把守了刑法大門十四年，按刑法法

典，近年已經有許多特別法補充，譬如內亂罪之外，有懲治漢奸條例，鴉片罪之外又有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強盜罪之外有懲治盜匪條例，固然這都是治亂世用重典的辦法，但正如一幢漂亮的房子旁邊，有着另另碎碎的小房子一樣，已經很不好看了，如果今天再要把刑法一條一條的修改，則無異對這幢房子，今天換一塊磚，明天換一塊瓦，房子更要走樣，法典的整個性就被破壞，雖然在民刑法典的本身，也有其矛盾之處，譬如民法法典上規定未成年人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但未成年人結婚後，其離婚和夫妻財產制的改變等等，又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點就是立法疏忽的地方，然而不能因這些小疏忽，即來修正，破壞了法典的持久性。所以今天要談修正，究竟作全部修正好，還是作零零碎碎的修正好，我們認為另碎修正使人感覺法律無常，同時今天改明天改，使司法的人行法的人學法的人守法的人不備無所適從，而且運用條文也感困難，並且修改一定會牽動全法，刑法三百餘條，民法一千條，零碎修改，必弄成前後矛盾，不可不慎重，然則不修正第五條有沒有其他辦法呢？我認為至少有五個辦法可以補救：（一）把現在要修正的意思加入原有的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中；（二）立法院作一個議決案，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例如立法委員的產生原根據選舉法罷免法，但票多當選是一個決議案。（三）另定補充條例，本案件之鴉片罪補充條例雖不多，但過去曾通過黨員犯罪加倍處罰條例，僅有一條，所以條文不怕少，不得已的辦法是加入刑法施行法內。例如民法總則施行法票據法施行法，都有關於補充本法的地方，理雖不妥，先例却有。（五）等到重新修訂整個現行刑法時再補充。所以本席主張本案交回刑法委員會同有關委員會重新考慮。

還有程序上的問題，本案原規定三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今初步審查結果，僅分別報告各該委員會徵詢同意，如無異議就不開聯席會議，這是不對的，依照委員會組織法，初步審查祇是事實上的程序，不是法定的程序；既然不是法定的程序，初步審查就不能決定免除聯席會議的程序；雖然初步審查會的用意很好，可是本席統計刑法外交僑務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還沒有財政金融內政，及地方自治等各委員會的人數多，所以開聯席會議並不是

麻煩的事，固然依照規定程序實行呆板，但法律本來是呆板的；這就是惡法亦法的註脚。在未修改惡法之前，總得遵守的。何況聯席審查既為常則，還不是惡法呢！

陳委員海澄

個人以為法典不宜輕易修改，要解決這一個問題，可照陳委員剛才所說：在禁煙禁毒條例中想辦法。現行刑法自公佈以來，各方面要求修改的很多，司法機關和各級法院都有意見，但要修改就應該整個修改，若今日改一條，明日修一項，必使大家對法典的信念減低。

禁煙禁毒條例，現在還在審查中；如要加進去一條就可以解決了，將來是不是要加入在刑法裏面，等全部修正刑法時再來檢討。

江委員一平

兩位陳委員的意見，認為法典不能修改；我想請兩位留意，第一、立法院有修改任何法典的權。第二、法典應和時代一同進步，遇有漏洞，就應該修改，有漏洞不能修改，這是退步的理論。第三、現在一般民主國家，一切都依據法典，我們採用單行法規，是錯誤的做法。

刑法條文中與國外有關的只有第五條，並不牽連其它條文，假如採用單行法，是把我國缺點暴露到國外，是不是希望外國人也尊重中國的禁煙禁毒單行條例？

現在有禁煙禁毒單行條例，是很不得已的辦法，國內人士紛紛反對，陳委員既然知道單行法規，違反民主憲政精神，請問還應不應該把它傳到國外？

關於決議案可以補充法律的說法，以及用施行法補充刑法內容，於法律有什麼根據？請陳委員最好給我一個答復。

說到刑法委員會的遠大計劃，因為委員會的人少，將來有沒有貢獻，不敢說，如果一條不能修改，五條十條也不能修改了，要是每條都加修改，我們沒有這能力，也沒有這個必要。

至於審查程序，在愛惜人力物力財力原則下，在一個地方開會或分三個不同地方開會，而得到共同的意見，這樣不可以的話，一定要在一起完成立法程序，本人也不反對，不過三個委員會既然一致贊成分開來開，而且外交委員會，也有一百多人，再為手續問題重新在一起開聯席會議：是否有此必要，今天為程序問題把案子送回刑法委員會，是可以的，這不是刑法委員會的面子問題。

總之，我們現在要使外國知道我們是以法典治中國，不是以單行法單行條例和決議案治中國。

陳委員顧遠

本人向來表示意見後不敢和人反駁，今天是破題兒第一遭，因為江委員指明要我答復，不得不說幾句。

單行法是不是為國際間所重視？是不是可以補充法典的規定？美軍在華犯法治罪條例，便是一個例子！決議案可不可以代替法律？如果是立法院決議的，只要它是法的決議，並沒人認為不含有法律性，向例甚多，不必再舉。用施行法補充法律，乃是沒有辦法的一種辦法，如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是，這樣的例子也比較多。我個人覺得法典有了嚴重的錯誤或不合時代，不是不可以修正。老實說，所謂惡法亦法，只能由司法的人行法的人講；立法的人不絕對守此定則，因為既知其惡，為什麼不修改。不過在法典方面要修改，自今日起馬上把民法刑法全部修改都可以，但如只是一條條來隨時改，今天你改一條，明天我也可以提出一兩條，實在不是辦法，也會使老百姓莫名其妙。再如像立法院的組織法，雖有不妥，而大家都不願修改。何況一部刑法法典？

江委員是著名的法學家，對於這些當然比我還有研究，不過這件事關係很大，我守門守了十四年，現在要打破這個門，在我守門的職責上，不能不努力到底；不能不領受最後的一彈，縱然失敗也是心甘意願。

呂委員復

世界各國的法律形式有兩種，譬如日本、義大利、比利時等國，是法典國家；英美是非法典國家。中國屬於大陸派，當然是法典國家，但我們雖有法典，却束之高閣，另有許多臨時特別條例，影響了法典的尊嚴，

例如刑法中既然有了外患罪，却又增訂了懲治漢奸條例，有了內亂罪，又危害民國治罪條例，增訂懲治盜匪條例，有了鴉片罪，又增訂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最不好的是有了妨害名譽及擾亂社會治安罪，却又有「出版法」，本來既有法典，當然要以法典為原則，這些特別條例越少越好，現在還保留，是很不正常的現象。

剛才陳委員主張鴉片罪可用特別法懲罰，不必修改刑法，這一點本席不贊成，因為我們要維持法律固定性的尊嚴，並不是修改不修改的問題，是在法典以外，另有無特別法單行法的問題，譬如憲法修改，可以根據特別程序規定，法律修改，却沒有特別程序，要維持法典的尊嚴，是應該從避免軟性的隨時增訂的單行法着眼。

本案是要看吸食鴉片煙有無懲戒的必要，既然有懲戒的必要，就不妨加以修改，對法律的尊嚴，并無妨礙，所以本席贊成原案的意見。

江委員一平

本席有兩點說明：（一）中國的民法：各國都有譯本，全世界人士都很尊重。（二）外國對吸食及販賣鴉片都認為是犯罪行為，亦有明令禁止，有些華僑，因為吸食鴉片煙，給外國人的印象很壞，外交部亦常收到此種報告，僑務委員會根據此項報告，斟酌他們在國外環境，才有修改刑法第五條的提議，這一條條文專指國外，對其他各條沒有牽連關係，為維護國家的聲譽，使所有僑胞警惕，這是很必要的，所以希望本案能早點得到解決。

張委員慶楨

關於修改刑法第五條，江委員陳委員的辯論，都很有理由，陳委員顧遠說，國家的法典，不能輕易修改，要修改應該從整個法典着手，這點很對，不過刑法委員會為什麼不開始着手？這是有苦衷的，因為現在是戡亂建國時期，單行的特種的刑事條例太多，如果修改刑法，一定要貫徹立法的精神，法律的原則不能有特種條例，而現在的種種特種刑事條例，在事實上無法取銷，所以刑法委員會沒有辦法着手，這是無可如何的。

說到刑法總則第五條為什麼要修改？因為過去的刑法只規定國內的人民吸食或販賣鴉片煙有罪，對華僑却没有

規定，而華僑在國外吸食鴉片不但國體有關，而且在刑法普遍適用的原理上亦確實有必要，所以不得不修改刑法第五條，使對吸食鴉片煙的華僑，亦可以適用。本案在刑法委員會討論時有決定，修正刑法，並不是漠視法律的尊嚴，而是補充不週到的地方，本席參加刑法委員會，所以把實際情形提出來供諸位參考。完了。

陳委員海澄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的處罰，要比刑法嚴重兩三倍，如果國內吸食鴉片烟的人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辦理，而國外的僑胞，自不能例外，如現在分開規定，一種規定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裏面，一種規定在刑法總則裏面，使國外僑胞，往往不知道從，所以一併規定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內好，而且此條例也非拿到國外去應用不可，那有在刑法第五條內增加一款，而特別刑法即不用到國外的道理？

江委員一平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刑法總則，不是刑法分則。

主 席

本案停止討論，陳委員提議交刑法委員會在不修改刑法原則下再行審查；對這個提議有無附議？附議者請舉手（舉手者二十四人）有附議，付表決，贊成交刑法委員會在不修正刑法原則下再予審查者請舉手。

祕書長

在場人數三二〇人，贊成者九九九人，少數。

主 席

陳委員意見已否決，凡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者請舉手。

祕書長

在場人數三二〇人，舉手者一六一人，多數。

主 席

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休息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繼續開會

三、廖委員維藩等提議：擬請制定金圓輔幣條例，確定本位幣與輔幣之比值，以維幣制，而

利戡亂建國家。

胡祕書濤宣讀案由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

廖委員維藩

本案在三個星期前已經提出，因為程序關係，同時有時間性的限制，到今天才提出討論，於時效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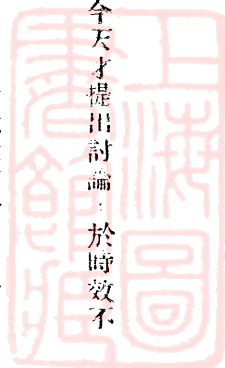
無影響，現在把本案要點簡單提出說明：

一、此次幣制改革和法幣制度的比較，在原則上並沒有多大變更；惟單位由法幣多少萬多少億改為金圓多少，不過是計賬單位上變更而已。（二）計算籌碼多寡也有變更。（三）就是本身，過去法幣是紙本位，同時根據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改為法幣的命令，規定一元法幣等于一元硬幣；此次幣制改革，規定中華民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也不過是本身名稱的變更，但這些都是表面上的事情，其根本精神都是管理貨幣制度，則毫無二致。

談到紙幣本位制度，有兩種辦法，一種是有正貨的準備，一種是沒有正貨的準備，第一次大戰後德國發行紙幣是沒有準備的，英美蘇日等國雖先後放棄金本位制度，民間禁止硬幣流通，但是這些國家都有現金準備，除英國外無不禁止現金出口。近代國家採取管理貨幣制度，其基礎無不建築在管理貨幣數量，穩定對外匯率，平衡國際收支及平衡國家預算之上。

現在世界各國採取紙本位管理制度可以成功，我們為什麼失敗？原因很簡單，就是幣制基礎要不受財政上的影響，預算能平衡，國際貿易能平衡，國際匯兌率能穩定，這幾點我們都不容易辦到。

同時，近代世界各國，除了英國之外，無論美國或蘇聯，都禁止現金出口，以為匯兌平衡之準備，我國和其他各國條件不同，戰後情況也不相同，他們都是努力保持國際貿易的平衡，美國是出超國家，對外不必支付，對內



在財政上不影響幣值，他們雖曾採行貨幣貶值政策，純為提高物價、挽救經濟恐慌而起。我們的貨幣貶值，由于抗戰和戡亂關係，國家財政一籌莫展，對外貿易沒有法子平衡，對外匯率沒有保障，還有一個原因，我國人民習慣，有一主觀的條件，就是過去一貫採取硬鈔平行制度，一方面看到鈔票，一方面看到現貨，改行法幣制度以後，他們感覺不能兌現，所以在心理上發生了動搖，物價日漲，不可收拾，現在幣制改革了，如果我們還如採取法幣政策時一樣，不注意民心，這制度是很危險的，我們要國際貿易，國家財政保持平衡，對外匯率能夠穩定，就要人民相信這個幣制，我主張發行銀輔幣，就是欲堅定人民信仰的。

二、貨幣價值一方面是建築在客觀交換價值上，一方面建築在主觀的人民心理的評價上，客觀條件是承認他法律規定的價值，為籌碼的計數單位，他的基礎是建築在國際貿易平衡，財政預算平衡，以及匯率穩定上面的，現在人民的心理，貨幣背後欲有金銀作保障，便相信它，所以本席提出鑄造輔幣來維持幣制的辦法，鑄造五角的銀輔幣，二角，一角和五分的銀輔幣，一分的銅輔幣，以資補救，至于鑄造輔幣的重量成色，則根據過去法令以及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所頒辦法之規定折算的。

三、對於發行銀輔幣辦法，或許有人說須要考慮，人民歡喜現貨，將來發行輔幣，是會被人民搶兌收藏的，這點要說明一下，過去我們推行法幣政策，政府曾大量拋售黃金，以黃金政策來收回法幣，現在已發行的法幣太多了，收回非常困難，法幣在改革幣制後已成了輔幣，如果收回法幣，人民幾角幾分的支付怎麼辦？要是一面收回法幣，一面照金圓券發行額的百分之二十，或者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發行輔幣，即可兌換相同比例金圓券回籠，以免通貨膨脹。且銀輔幣行使後，幣值穩定，人民自然不會搶兌輔幣，更不得藏而不用。

四、或許有人說鑄造銀輔幣會受到匪區的搗亂，這點要加考慮，但是我們知道，匪區的搗亂是收買黃金，如果收買輔幣的話，照金圓比值規定，五角銀輔幣僅值銀幣的四分之一，收購非常麻煩。縱有此事，因銀幣化整為零

變一爲四，其危險程度，亦可減少四分之三。

同時還有一點簡單說明，過去政府拋售黃金，容易給豪門巨富套購，要是鑄造輔幣，豪門巨富決不願爲此煩瑣兌換套購之事，縱令一麻袋一麻袋的套購收存，所值亦屬有限。

關於這個案子，在原提案人看來，這是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中所頒布幾個辦法之內的事，是一種補充辦法，並不是變更修改或者廢止處分令中的辦法，政府對於這案也有一種準備和措施，希望能獲得大會的通過，並且要求本案在付審查時須約請財政部派人參加，這是本席對原提案的簡單說明，請各位多多指教。

主席 本案已經宣讀，原提案人並已說明，如無其他意見，是否可交財政金融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

（衆無異議，並鼓掌。）

四、王委員澤民等提議：擬咨請行政院爲挽回軍事頹勢，迅予加強地方自衛力量，擴編各省保安團隊，專任各省要地防守，或協同國軍恢復失地，並加強動員全體民衆，擴編各縣各種自衛團，協同保安團隊，分任各縣自衛工作，俾國軍得集中力量，轉移機動攻勢，以期殲滅匪軍，安定大局，並請迅飭主管機關，照本案所列辦法之原則，速擬或修整保安團隊及地方民衆自衛隊擴大組織條例，送交本院審查案。

胡秘書濤宣讀本案案由

主席 提案人有無說明。

王委員澤民 本案提出已有好幾個星期，大概各位先生都已看到，前幾天京滬各報紙也登得很多。今天要說明的，即本案有成立的必要，其理由：

第一，現在戡亂已到決勝負的關頭。戡亂以後雖已實行總動員，但事實上只靠國軍前方作戰，而後方民衆並沒

有全體動員，戡亂已三年了，我們看到現在軍事一天一天失敗，過去的政策，是不願地方團隊參加，所以各省保安團隊，差不多都改編了，如東北山東河南從前有許多團隊可以利用，日後以政治關係統一軍事編制，把所有保安團隊予以改編，以致前方防禦只有仰賴少數的國軍，這種政策，三年的實驗，感到不行，現在是軍事最後勝負的時候，如不把現行政策改變，恐怕將來一天不如一天。爲目前迫切需要，不能不立即改變政策，要全體民衆整個動員，以全體民衆的力量作爲自衛的力量。全體民衆起來協同國軍戡亂，不要賴少數國軍打仗，這是一個取勝的最好辦法，有許多委員會外交換意見，都有這個意思，這是要本案成立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是戰略，我們的戰略是守點線。守點線不能集中力量使用，所以現在處處失敗。因此要求政府戰略變更，把部隊集中使用。我們的辦法，第一線用國軍集中兵力，機動使用，加強我們第一綫的力量，第二綫用省防軍，替代國軍防守點線，這要相當大的力量，這是我們積極要準備的。還有第三綫，即各縣民衆自衛隊。我們想：如果各線有了相當大的力量以後，找敵人主力予以大的攻擊，可以挽救危機。擴編各省保安隊以後，我們的佈置，就可以分爲：第一線國軍，第二綫省防軍，第三綫縣防軍。至擴編所需要的將領同幹部，即起用本省聲譽素著並公忠體國的退役將領，召集本省退役失業或轉業未就業的幹部。以及在鄉壯丁家鄉子弟，使他們自己保衛自己的家鄉，沒有不奮鬥努力的。關於武器可以把民間的自衛武器蒐集起來加以整理，并由政府補充重要武器，但是不要政府整個担任，這是本案要成立的第二個理由。

現在大家顧慮的有三個問題，第一士兵來源，謂與征兵衝突，第二薪餉來源，第三裝備來源，現在就這三個問題加以說明，關於壯丁來源，即士兵來源：（1）利用原有地方團隊；（2）召集本省志願兵；（3）召集國民兵役及預備役，與征兵政令沒有衝突，而且還有一個好處，就是省防軍與他本身有利害關係，兵士容易召集，省防軍組織成功，可以幫助國軍，即現在吃緊的蘇北華北，都可用省防軍防守。

關於薪餉來源，各位先生曉得我們部隊的番號很多，沒有軍隊的番號，可以改編爲省防軍，如此次濟南長春以及錦州損失的軍師番號還有部隊變叛不相干的番號，都可以騰出來，此外還有許多的空額，以這個空額的薪餉移作保安團隊足可維持。

許君同人會外研究結果認爲擴編民衆自衛武力，可以挽救我們現在的危機，時間迫切，本案希望不再交國防委員會審查，即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不然來不及。

主席 本案是不是可以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同國防委員會審查？（衆無異議）無異議，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同國防委員會審查。（衆無異議）

臨時提議

一、張委員慶楨等提議擬請從速清結積壓案件增加院會次數以利會務進行案

胡秘書濤宣讀張委員慶楨等臨時提案原文

主席 本案可否交程序委員會（衆無異議）

時間已到，現在休息，下午繼續開會。

正午十二時零六分休息。

繼續開會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主席 陳立夫

秘書長報告現在到會委員一七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繼續討論事項

二四

五、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草案

主席 現在開議，繼續討論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關於修正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草案

胡祕書濤宣讀報告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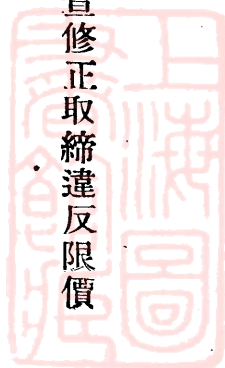
汪委員新民 第三案在沒有說明以前，各位看到議價限價字樣，也許以為是最近的事，可是這個案子是卅四年二月國民政府送交以前的立法院審議而移留下來的，那時抗戰還沒有結束。本案委員會在第一會期時開過一次會，認為時隔三年半，今昔情形不同，條例中應行修正之處甚多，擬請由院咨請行政院令工商社會內政等部另行擬具草案送院審議，那時幣制尙未改革，現在幣制改革後，情形更不相同，新條例的擬訂更有必要。又，當時感于經濟情況嚴重，政府對經濟管制政策措施情形如何，本院亟須明瞭，故建議請行政院長列席院會報告，本月十四日行政院翁院長業已來院報告過，此第二項的意見是否還需要？應請各位考慮。

高委員廷梓 審查意見第一項可以照辦，第二項取消。（鼓掌）

主席 第三案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辦理，審查意見第二項刪除，有無附議（有附議）有無異議（無異議）無異議，照高委員意見通過。（衆無異議）現在進行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

六、黃委員統等提議發展國營管理工商統制生產分配督導人民工作在整套計劃推動之下實行民生主義以克服當前危機完成建國遠謨案。

胡祕書濤宣讀本案案由



主席 請原提案人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統

當前國家局勢，尤其是經濟危機，每一個人都感到沉重，希望有方法挽救這個危殆局面，本院接連有幾次關於經濟問題的提案，都是經過詳密研究，擬具辦法，可說顧慮很週到的，不過本席認為這些辦法，偏重於治標方面，沒有治本的方案，有許多案子說到增加生產，觸及根本問題，物價高漲，照經濟原理是供求不能相應，目前物資匱乏，發生搶購現象，求過於供，市場供應不繼，才使物價高而貨物缺乏，普通說來，是因生產不足，為其重要原因。

不過我們看南京近來大家買不到米吃的現象，是不是生產不足呢？是不是全國饑荒，沒有收成呢？是不是安南暹羅這些海外輸來的米也中斷了呢？據本席所知道的，南京的存糧，足敷一個月食不完的數量，海外運濟的食糧，吃一年也不成問題，所以今天不是生產問題而是沒有控制生產，掌握物資，沒有針對社會需要情形，調劑分配，所以我們爲了控制生產，應將所有工商業，和它的生產物資，完全統制買賣，把物資控制在政府手裏，適應需要，嚴格分配，供應自然不成問題，私人資本因爲統制分配，不能操縱，物價不致波動，通貨膨脹也根本消除，政府怎樣控制物資呢，可以把生產消費量統計出來，視社會需要，酌濟供應，如煤米布疋油類等，政府首先控制，有人說到一切工商業改歸國營會辦得到嗎，政府有這許多錢嗎？我看是不成問題的，因爲所有工商業由政府控制國營，私人游資不能作祟，只能向政府投資，或者買公債，政府當然亦可以收縮通貨，而吸收游資，得到資金了，縱使還有不足，也可運用美援的，現在美國援華已是他的基本國策，中國問題，他不能坐視，自會樂爲援助的，正如扶持日本一樣，日本是戰敗國，尚且援助，何況中國是戰時與國呢？錢是有辦法的，只要有計劃有預算，美國借援我們十億二十億是可以辦到的，本人認爲向國內外籌款，是有辦法的，所以資本是不成問題的。有了錢，人才怎樣來呢；中國所自豪的是人口衆多，故人力是不成問題的，國家既控制工商業，私有企業人才自然也

可集中，至於專門技術人才，在中國因為教育落後固然很少，但我們可以利用外國專家即如日本人才過賸，儘可利用，將來對日和約完成，這問題也容易解決的。外國人做技師替我們做事，負責主持人是中國人，主權在中國人，不必顧慮其他。工商業既經控制，即統計軍民及公教人員等需要，澈底調查，公平物價，合理供應，若干輕工業，也可准許人民私營，但規定呈報登記其資本額及產量，貨品集中倉庫，不准自由賣買，由政府統籌支配，核定價格配售各地，杜絕操縱，保障合法利潤，如此可以調節地方需要，控制物資。對外貿易，亦由政府控制，不准私人經營外匯商務，以免操縱，政府獎勵生產，儘量爭取外匯，如絲茶等輸出品，全由政府控制，甚至不准國人穿着綢緞，由政府收集，向國外傾銷，爭取外匯，如此，國內生產事業統制了，對外貿易也統制了，當然不會有物價問題和通貨膨脹問題，同時物資也不致有供求不合理的種種現象了。

另外我要說的，有很多失敗主義消極主義者，以為這件事非常困難，怕政府沒有力量去做，本席絕對不承認，我們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三民主義建國，是以革命為手段的，只要我們沉毅勇敢去做，沒有做不到的，現在政府的權力，其大無比，如征兵征糧，人民都是接受政府命令，沒有反抗政府的，政府縱然辦不到，立法院有權督責政府去辦，立法院不是以前的參政會，向政府建議質詢就算完事，立法院是可以指揮政府的，我們要政府去做，不成問題，不應該消極，不要有失敗主義心理。

主席 本案黃委員已經說明，是否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財政及金融委員會，糧政委員會，社會委員會聯席審

查？（鼓掌）無異議的話照通過，（衆無異議）現在進行討論第七案。

七、劉委員士篤等提議修改議事規則於第四十三條之後增訂集體發言辦法，俾得充分表意，避免重複，而達反覆論辯之實益案。

胡秘書濤宣讀原案案由。

劉委員士篤 本席等十一委員提出這個案，原是很小的問題，在議事日程上佔了好幾次的篇幅，很覺歉然；前次程序委員會未列入議程，雖然江委員一平等說很重視這案，視為法律案，希望三十人以上連署，但本人認為這不是法律案，所以仍請照原案列入議程，本席提出此案的目的，是覺得關於發言時間限制，各國議會都沒有這個規定，並且他們常常有發言幾小時的例子，譬如英國的政治家格蘭斯頓，就在議會講演過五小時，在一八二八年有個 Broughan，講演過六小時，羅馬有個議員 Piny 發言超過七小時的，美國議會裏的 Filibustering Speech 往往有超過七小時的，可見各國都不限制發言時間。

我們在議事規則中限定發言時間為十分鐘，世界各國，史無前例；以前的參政會和國民大會之所以有發言時間限制，因為那時僅是發表意見或質詢，沒有反覆的辯論；和現在立法院的情形不同。如果立法院限制發言時間為五分鐘或十分鐘，就有許多缺點：第一，時間太匆促，發言人不能盡量表達意見。第二，大家發言太散漫，意見不能集中。第三，彼此發言容易重複。第四，不能針鋒相對，互相辯論。這是不大好的。

我們感覺到要提高議事效率，最好採用集體發言辦法，使大家的意見可以集中，不成為散兵綫方式。現在外面批評說，某些委員是大砲，某些委員是小鋼砲，其實大家都是步槍，射程很短，不能發生作用，因為發言的時間受限制，活動範圍太小了！

補救辦法，就是採用集體發言的方式，可以使發言的時間延長，而不妨礙議事的進行，就是在發言前先由同仁交換意見，如果意見相同的，可以公推一個人發言，其餘各人的時間，都讓給這個代表去說，這樣既可避免重複，又可充分發言。

有人恐怕這樣會被發言的人操縱壟斷，上次程序委員會提出對施政報告每個委員會公推三個委員質詢的辦法，

大家沒有同意。就是怕有人操縱，現在我們提出的辦法是自由組合方式，各委員認為那個可以代表你的意見的，就讓他發言，他的意見與你不同，或是不能接受你的意見，當然不會請他代表發言，這種契約結合，是不會有操縱毛病的。

有人恐怕這樣費的時間更多，與原案目的會適得其反。本席也考慮到這問題。我認為共同發言，可以把重複的地方避免，就能節省時間；如果一個案先由提案的人說明，再由他答復質詢和辯論，這樣每個人也可以佔到四十鐘的時間。還是不經濟，如果集體發言，則說明質詢應答辯論都包括在一起，就可以減省時間了？有人恐怕也會發生像美國的 Filibuster 一樣的故意延長發言時間，阻擾議事的情形，我們也可以防止，因為那些讓出時間的委員隨時可以把時間撤回，這樣就不會讓一個人盡說些廢話了。

本席提案的目的，只是想把議事效率提高，并不希望有人操縱壟斷，是否可行，仍請諸位公決。

主席 本案是關於修改本院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正由法制委員會審查修訂中，本案可否交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

杜委員荀若 這個案子，劉委員提議的原意很好，是要節省會議的時間，但本席覺得如照劉委員所擬的辦法去做

，恐怕會比現在更不經濟，原因：一、凡是一個案子不論是質詢或討論，當然會有兩方面的意思，贊成與不贊成，贊成的不一定是完全贊成，不贊成的也不一定是完全不贊成，還有綜合的意見，如果照劉委員的辦法，發言要先推代表，則誰提相反意見誰提贊成意見，誰提綜合意見等等，必先開個會，而後才能使意見大致相同，推代表的手續麻煩；代表發言前還要以書面交主席，由主席確定時間，更是麻煩；且主席怎樣去確定時間呢？代表發言不滿意時，還要撤銷代表資格，另推代表人，又是不盡合理，立法委員是代表人民的，如果說話仍要推舉代表，則我們委員所司何事？豈不是剝奪了本身的職權？劉委員所提辦法，恐怕是開古今中外議會的創舉。本席覺得

本院原議事規則規定每一立委每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是顧慮到我們七百餘立法委員發言都有時間，立意很美，可照原規定辦理，劉委員的提案可以不必討論，不必付審查。

主席 杜委員意思，本案根本不必付審查（鼓掌）附議的請舉手（舉手者四十二人）現在把付審查與不付審查

付表決，贊成本案不成立請舉手。

秘書長報告在場委員二一二二人，贊成者一五二二人，多數。

主席 本案不成立。現在進行討論第八案。

八、雷委員殷等提議修改有關審計法規，健全審計機關，促進審計業務，以便利本院執行預算案之審核案。

胡秘書濤宣讀第八案原文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

雷委員殷 修改有關審計法規的理由，在原提案中已有說明，現再簡單補充。

這是有關監察院的案子，因為監察院是否能夠在本院提案，尙待大法官的解釋，所以監察院希望本院能夠把這個案及早提出來，當本院同意任命林前審計長後，他對這案的修改非常熱心，希望早日提出，當他最後與劉次長紀文商權完成修改審計法時，即便倒下不起，現在林審計長雖已經逝世，我們也還應該早點把他提了出來，本案對審計法的修改，有以下幾點：

一、審計法草案第二十九條是增加的，議會監督財政，審核預算一定要審核決算，照原來憲法草案規定，行政院要向立法院提出決算，審計長屬於立法院，後來經過制憲國民大會的討論決定，改為審計長屬監察院，行政院向監察院提出決算，審計長依法完成審核後，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因為憲法這樣的規定，使本院對於審核預



算及監督財政有了隔膜，所以許多全仁及監察院若干委員都主張增加這條及其第二項，俾能供給本院審核預算的材料，尤其監察院方面，更希望能隨時將審核結果送給他們，以便行使監察權，就本院來說，若能隨時得到審核報告，也容易明瞭各機關情形，便於質詢和提案。

二、審計法草案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三十九條，這三條的增加，是要各國營業機關送審，以改正過去缺點，如國家六行局，以及公有營業機關。以往多不送審，這幾條規定就是針對此一缺點，予以補救。

三、審計法草案第五十八條的修改，是規定公私合營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也要送審核。

原審計法係民國二十七年公佈，計五十二條，修改後為六十二條。

至於修改的審計部組織法，則將原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的審計部長改為審計長，第四條規定的審計部次長改為副審計長，第七條增設審計二人。

此外對審計法的其他修改，最重要之點，在規定不如期送審機關，如何予以制裁，使審計權能順利執行，俾供給立監兩院，以及各委員會之審核資料，做為我們質詢監督財政，審核預算，與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參考，這案是受監察院好多位先生委託提出，希望案子能夠成立，交付審查，並早日審查完成，通過，以至於公布，以便於職權之行使。

主席 本案已經原提案人雷委員說明，是否可以交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合審查。（衆無異議）。

秘書長 鄒委員送來關於修改審計法規書面意見，併第八案送聯合審查會。

主席 現在議程所列案件已經討論完畢，有兩個臨時動議，宣讀一下。

續臨時提議

一、蔡委員培火等臨時動議：請在第二會期內提前審議通過省縣自治通則，以副民主行憲之精神，以遂本院職責之所命，而利戡亂建國案。

胡祕書濤宣讀蔡委員臨時動議原文

主席 原提案人有無說明？

蔡委員培火

現在國家的局勢，全國同胞都感覺憂慮；本院亦曾舉行幾次檢討會；檢討如何解決；並克服當前的

困難，本席對於這一個問題；也曾和幾位同仁考慮過，感覺我們儘管檢討別人的事體，沒有反省自己，就是說：

檢討我們立法院自己的責任還比其他的重要，我們國家現在一方面戡亂；一方面行憲；不能行憲即不能戡亂；反

之，沒有戡亂，也決不能順利行憲，所以戡亂與行憲同時併進，不能取消任何一面，但是戡亂是關於軍事方面的

，我們立法院對此儘管可以監督、檢討、建議，而沒有權可以過問；這是事實，可是行憲工作，是本院的職權；

就是說推行憲政是我們主要的責任，行憲最主要的是完成地方自治，如果不能實行地方自治，根本就不能行憲，

行憲立法院開會以來，經過了一個會期，現在第二會期又已過去兩月，尚有兩個月時間。關於地方自治的案件，

在開會之初，即已提出，但是遲遲不進行審議，這一點我們有檢討反省的必要，同時聽說有一小部份的委員在鼓

動使這一方案緩議，假使這個傳說屬實，那問題就鬧大了，本席同幾位委員要來嚼噉這幾句話，就是恐怕這個空

氣發展下去，如果在本第二會期內還不能通過地方自治的案件，那末，我們立法委員就要受民衆的責備了，所以

在第二會期內要趕快審議通過這個法案，這是立法院一件中心的責任，有人說現在戡亂時期，很多地方秩序沒有

恢復，根本不能實行地方自治，這句話乍聽起來，很有理由，但是在立法院的立場是不應該如此想的，省縣自治

通則法案應該由本院通過；行不行，我們可以暫不顧問，如果我們不能迅速通過，可以說是我們無能，恐怕我們

立法院會受民衆檢討的，這樣嚴重的責任，誰擔負得起，迅速通過以後，實施程序問題，可以另外研究，我們可以分區考慮，即使我們不考慮，若是有須要的時候，行政當局也會考慮會有辦法的，本席與幾個同仁這個提案，只說這幾句話，不盡之處，請各位委員原諒指教。

主席 關於省縣自治通則，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正在審查中，請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召集人略予說明。

彭委員爾康 蔡委員所提，甚爲重要，程序委員會對本院積壓未審議案件，上午提有加速進行辦法，經大會通過實施，省縣地方自治通則，審議甚爲遲緩，自應根據上午通過的辦法，迅速處理。

劉委員振東 本席建議，本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注意。

主席 照劉委員意見，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注意，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三、溫委員士源等臨時動議：咨請行政院，即擬定根絕搶購，使各地日用必需品供應無缺之有效辦法，迅即實施，以救全民，而解當前之經濟危機案。

胡秘書濤宣讀溫委員動議原文

主席 原提案人有無說明。

溫委員士源 目前各地市場混亂，物資缺乏，已經嚴重萬分，搶購風氣，蔓延全國，甚至民衆賴以生活的食糧油

肉都沒有辦法購買，在天津前幾天因爲搶購玉米麵，曾經發生擠死了幾條人命的慘案，現在南京上海兩地根本買不出東西，最近幾天本席也深深嘗到吃不着飯的滋味，有時連跑了六七個飯館都吃不着一餐飯，結果只有吃兩碗

餛飩充飢，請問，兩碗餛飩能否充飢耐餓？全國首都的南京，經濟中心的上海尚且如此，其他各地可以想見，也許情勢更較嚴重，恐怕絕無例外的，這種情形發展有了兩三個星期之久，沒看到政府拿出什麼辦法來，只是由各地方自己想辦法，我們在報紙上看到雲南已經實行議價，其他各地也有採行議價的，蘇浙皖京滬三省兩市正在想

法調節物資，其他各地有的還沒有辦法，政府是否眼看這種情形，讓他一天一天的惡化下去嗎？有人說：這是政府無能，沒有辦法，本席並不這樣看法，我以為不是政府沒有辦法，而是政府沒有勇氣，沒有胆量，如果有勇氣有胆量的話，雖然現在局面艱難萬分，還是有辦法挽救。比如一個垂危的病人，醫生明知萬金油八卦丹治不了病，但是還要拿萬金油八卦丹給病人吃，以為是盡到了醫生的責任，這樣治不了病，做醫生的是否要負責？現在我們要求醫生，你要開出一個有效的方子，這個方子，既使不能把病治好，至低限度也應當減輕病人的病。我們都是人民選出來的代表，目前這種局面，不要求政府趕快採取有效措施，挽救危局，恐怕我們大家都無顏再見家鄉父老？如果說政府沒有在那裏想辦法，這也是冤枉政府的，因為我們在報紙上可以看到中央大員很早就在那裏集議辦法，但是到了現在我們沒有看到政府拿出什麼辦法來，將來這個辦法什麼時候可以產生出來？就是有了辦法，能否收到什麼效果，還是疑問。本席可以斷定，政府將來可能想出的辦法，也不過只是萬金油八卦丹而已。我們從各處得到的消息，或者從常識方面來判斷，不過是如何節約，如何將限價改為議價罷了，節約就不是裕國救民的辦法，因為能節約的早已節約，現在許多人連飯都沒有吃，還有什麼可以節約的呢？至于那些豪門巨賈應節約而不能節約的人，縱或政府如何三令五申，還是無法使他們節約。至于將限價改為議價，這種辦法開始之後，更可以使物價無止境上漲，通貨膨脹的重演，因為議價一定是追趕黑市，無形中也就是說明了限價的失敗。因為黑市價格上漲，議價調整，結果必定調整公教人員待遇，這樣循環不已，國庫的收支還有收支平衡的一天嗎？國庫收支不能平衡，只有多印鈔票，照這樣下去的話，我想將來金圓券的收場，或許比較法幣的收場還要來得慘些。在我的判斷，政府不容易想出很好的辦法來，因為政府沒有勇氣，沒有胆量，那末用什麼辦法來挽救這種局面呢？在本席看來，辦法是有的，不過在這非常時期，要用非常的辦法才行，非常時期用非常辦法，必須以非常的勇氣和非常的胆量去做，才可以收到效果。當前經濟危機，主要原因是政府沒有錢，手裏沒有控制物資，所以

弄成今天這樣的嚴重局面；如果政府有錢，有物資，最低限度當前的經濟危機可以安定下來，如果我們能夠沒收國人在外國的存款，能夠要國內的幾個豪門拿出錢來；當前的經濟危機就可以安定下來，也許國家的生命可以因此得救。政府也知道這是救國家民族的一個辦法，可是始終沒有勇氣，沒有胆量這樣去做。本院歷次會議，對政府的質詢，很多委員都會提到這點，可是政府並沒有照着去做，比如最近一次祕密會議，我們的質詢，翁院長竟然輕描淡寫，毫不注意的把他放過去了，雖然政府做這一件事情有困難有苦衷，但是政府力量能夠達到的，就應該向這方面去做。同時，當前這種經濟危機政府也有責任，現在應該想辦法。採取有效的措施去挽救。總之，政府對於當前經濟危機，應該盡可能的想辦法，向力量能夠達到的方面去做，所以本席的提案沒有提出辦法，以免立法干涉行政權之嫌，並且提出了辦法，也許增加了政府的困難，反而於事實無補；只有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挽救這個危機。提案的意思，就是要政府立即決定辦法，因為目前的情勢，已經不允許我們再拖延下去了，如果辦法拿出來太遲，恐怕這種危機，已經無法挽救了。政府有辦法，應有個有辦法的辦法；如果沒有辦法，也要有個沒有辦法的辦法，不能眼看這個局勢很快的走入絕境。這是本席對臨時提案的一點簡單說明，有不週的地方，尚請各位多多指教。

孟委員廣厚

本席對孟委員的提議，十分贊成，不過沒有提出具體辦法，就這樣送到行政院，還是一紙空文。今日局面的嚴重，大家都知道，每人日常生活備受威脅。造成如此危急嚴重情形，究竟原因在那裏？就因我們的貨幣信用基礎不穩固，金圓券發生動搖！老百姓爲什麼搶購？爲的不相信金圓券。所以人民搶購物資，政府惟一對策就應搶救金圓券。幣制改革不到兩月，便發生這樣現象，政府實當負起責任。這一中心問題不解決，用政治的力量要人民不搶購，根本不可能。

關於鞏固金圓券，本院全人有好幾個提案都是以此爲中心，究竟用什麼方法才能使幣值穩定，計劃經濟未嘗不

是辦法。不過實行起來恐緩不濟急，目前想以計劃經濟來解決經濟問題的只有蘇聯，或者資本主義相當發達的國家，我們現在要沒收民營工廠，自己担任生產任務。據個人觀察，在中國很難行通，也難有結果，故唯一的出路，只有請政府拿出實在力量來維持幣制。最近我接到蘭州幾個戰前在銀行存款人的信，說戰前的存款已經蒙受損失。這次政府改革幣制，他們所僅存的一點黃金白銀，又都被政府騙了去。請立法院爲他們主持公道。人民對金圓券這等不信任，實在是極可怕的現象。這是政府在政治上的重大損失。

假定貨幣超過市場需要，按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銀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分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究竟用什麼來兌回？輔幣還是外匯？我們不知道。不過既有此規定，就應有切實辦法，至少可把人民兌給政府的金銀外幣拿出來作有效運用。老實說，現在政府的命運與金圓券同一命運，金圓券垮，政府也垮。立法委員是人民代表，應督促政府負責維持金圓券的信用與價值。

政府要維持這個新幣制，最有效的只有兩個辦法，一個是出售全部國營事業，收縮通貨。過去政府出售國營事業，出賣三成股票，老百姓誰願去買呢？至於說把中交農三銀行的商股收回，這種提案我也贊成，但是過去這三行的官股，尤其是中交二行大多是官股吃商股。在沒有收爲國有之前，這些國營事業，如招商局中紡公司等，最好乾脆都賣出去，以吸收金圓券回籠，通貨膨脹，不是發過二十億元才算，凡超過市場需要，人民不信任，多發了一元亦即算膨脹。並且國營事業一向爲少數人把持；第一造成豪門資本，第二造成少數生活優裕的享受者。實有將其儘量出賣的必要。至於說靠國營事業創造國家資本，更是一句騙人的空話。

第二個辦法是用非常手段徵用豪門官僚的外匯資產，作爲實行外匯本位制的基金。因爲，維持幣制有兩個辦法，第一是有硬幣能兌現。如果沒有充分現金準備，第二個辦法便起碼要採管理外匯制度。各國銀行以金圓券收兌的金銀外幣應全部拿來作爲維持新幣制準備基金的一部分，使人民相信現有幣制，不是買空賣空。假定能實行

管理的外匯本位制度，凡是到中央銀行請購外匯的，都暫時變成一種封鎖的外匯存款，只要輸入有管制動用外匯有限制，便可維持金圓券的對外價值。這樣便可穩定金圓券的幣值。我以為如果能將國人外匯資產徵用一部分作金圓券外匯準備，金圓券可以成功，假定辦不到徵用國人外匯資產，僅用收進來的金銀外匯作準備金，也可以維持一個相當時候，使新幣制得到真正的初步成功。至於要以限價來維持金圓券的幣值，是絕不可能。

張委員金鑑

談到當前經濟問題，當然有種種意見，不過經濟問題非常複雜，假定立法院提出一個辦法，交行政院執行，發生問題時，行政院可以不負責任，并且前次整個財政經濟緊急處置方案，沒有經過立法院審議，我們

現在提出一個辦法，經濟上如果有不好的後果，責任便要加到立法院身上，而且過去是行政院負責的，不是我們稍為想一想就可定出好的辦法來，就是有辦法，因為是立法院定的不是行政院定的，亦未必行不通，所以我們要制定一個辦法交他執行，實在是強人所難，況且行政院對這問題，已在注意，報載翁院長到北平見總統，就是向總統報告當前的經濟問題。既然翁院長已在注意，立法院可只提醒行政院，要他趕快拿出辦法來消弭搶購物資的現象就夠了，爲了避免把責任加到立法院，最好由本院向行政院提出一個質詢案，這樣可以喚起行政院的注意，也不致放棄我們立法院的職責。

黃委員統

方才溫委員講的話，剛好加強我提案的理由，他認爲非求有效辦法不可，孟委員說，要講有效辦法，

只有照本席所提的計劃經濟是一辦法，但他認爲實施計劃經濟，非資本主義發達不可。本席認爲不然，相反的，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反不易實施計劃經濟，譬如英國資本主義最發達，而想將私有變爲國營就很難，中國資本主義不發達，倒容易實行，好像蘇聯，正因為是落後國家，故一次五年計劃，兩次五年計劃，都能夠順利實現。人家能實行，我們爲什麼不能？主要是我們不能澈底的幹，而蘇聯肯幹。

孟委員又說出賣國營事業，這更與本席意見相反，如中紡公司，我們既有這一個事業，很現成的，爲甚麼要



A541 212 0008 3364B

賣？如果說，私人開可賺錢，爲甚麼政府辦，就不能賺錢？所以出賣中紡公司，實際無異是發展資本主義，促成私人資本的發達，不僅如此，如中紡公司賣給私人，祇有增加囤積居奇的事實，造成物價的高漲，以致頻添更多困難，故本席意見，一定要制止出賣中紡。

主 席 現在有兩個意見，一個主張將本案改爲質詢案，一個主張照原案辦理。

陳委員顧遠 改質詢案也好，但是否以全院名義質詢，還是用提案人名義質詢。我主張以全院委員名義質詢。

溫委員士源 本席提案並不堅持作決議案，但要請注意，本案根本未提到辦法，原因惟恐增加政府困難，或者執行上發生麻煩，並避免立法院干涉政府行政權之嫌。不過我認爲促使政府注意，採取有效措施，決議案的力量自比質詢案力量強些。

主 席 原提案人還是主張作決議案，現在是否拿兩種不同意見付表決？

余委員拯 變更行政院的政策可作決議，但這不是變更行政院政策，還是改爲質詢案妥當。

主 席 現在就將兩種不同意見付表決，贊成改爲全院質詢案的有無附議？（有附議）贊成改爲全院質詢案者，請舉手！

祕書長報告在場人數二一〇人，表決人數一三九人，多數。

主 席 議案完畢，現在散會。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